

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鍾總經理炳利

記錄：王采翎

出席人員：林副總經理宏遠（副召集人）、杜委員玉振（外聘）、蔡委員富豐（核能發電事業部）、藍委員宏偉（輸供電事業部）、陳委員建益（水火電力發電事業部）、陳委員蒼賢、李委員淑真（董事會檢核室）、賴委員如椿（發電處）、簡委員福添（核能發電處）、李委員清雲（供電處）、黃委員順義（業務處）、王委員耀庭（配電處）、陳玲慧代（秘書處）、吳慧美代（材料處）、葉碧霞代（會計處）、張委員廷杼（人力資源處）、黃委員凱旋（營建處）、宋祥正代（企劃處）、蔡委員春明（燃料處）、李委員忠正（公眾服務處）、屈委員娟敏（法律事務室）、江明德代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）、顏委員德忠（輸變電工程處）、黃委員念須（政風處）

列席人員：洪所長紹平、林副所長正義、陳組長濤、林組長張銓、張專員玉金（綜合研究所）

請假（含公出）人員：洪委員遠亮、丁委員作一、黃委員鴻麟（配售電事業部）

一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歡迎參加本（106）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。最近供電之相關議題頗受社會重視，昨日行政院長亦召開記者會，給予相當明確之指示，此記者會有三大主軸：（一）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；（二）備用容量須達 15%、備轉容量 10%；

(三)減少污染；此三項指示對本公司均是重大挑戰。除上開使命外，廉政議題亦受大眾關心，各單位主管對於類似之風紀事件，於制度面與監督面皆負相當責任，應就所屬之品德操守、工作紀律與生活交往加強督導、考核，俾減少類似事件發生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主席提示：洽悉。

三、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：

(一)近日政府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反恐演練、應變與預防等業務逐漸重視，董事會檢核室亦對此給予政風處諸多指導，期望各主管處往後能在執行、經費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援。

(二)過往政風處審核財產申報時，若無異常情事不會通知審查結果；惟自今年起，審核結果正常者亦將全面於審核作業結束後通知。

(三)財產申報法屬行政法，僅就「故意申報不實」訂有罰則，不處罰過失申報不實者；所謂「故意申報不實」，例如未確認銀行存款金額多寡，即稱銀行存款金額未滿 100 萬而不須申報。另貪污治罪條例有關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之行為主體，僅限於貪污罪被告；故財申法所稱「故意申報不實」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，係分別不同法律概念。

※配電處：

感謝政風處主動積極協助，讓業務單位有機會向外界平衡報

導，說明採購程序的設計考量，使相關機關對 AMI 智慧電表採購案有更為全面性理解，也使未來承辦採購同仁對工作更有信心。

※材料處：

本處常與配電處一同承辦涉及龐大金額採購，同仁輒因各界關注與不實報導備感壓力，感謝政風處在預警作為方面，給予主動積極之協助。

四、 供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五、 提案討論

（一）案由：規劃辦理近 5 年進用人員客製化專案廉政宣導座談，協助建構職場健康廉政價值與觀念。

（二）辦法：

1. 請政風處擬訂具體實施計畫，積極推動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全力協助配合。

2. 所需預算，請政風處覈實編列，並請會計處協助支持。

（三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（無）

七、 指示及決議

（一）本公司重大採購案往往牽涉龐大商業利益，公開閱覽與公告期間，業管單位面對廠商質疑，宜耐心加以澄清、釋疑，以減少日後陳情、檢舉案件情事。請各單位主管注意辦理。

（各單位）

（二）供電處報告廉政工作推動主要面向，包括實施員工輪調、採購督訪與抽查、集中採購、廉政法令宣導、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等，確係廉政預防重要指標，可提供各單位參考辦理。（各單位）

(三)依規定應辦理之人員輪調，主管不宜以人力調度困難為由，僅形式上調動職位而未輪替其工作內容(俗稱「假交代」)，否則易衍生廉政風險漏洞。(各單位)

(四)根據管理學，組織重大變革期間，易造成廠商、員工投機或不滿心理，從而衍生弊端、爆料等問題；本公司正面臨轉型規劃，請各單位主管審慎注意員工士氣。(各單位)

九、主席結論

今天謝謝各位同仁參與，也謝謝杜教授蒞臨。

十、散會(11時50分)